市环高批复[2019]7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澳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车用养护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澳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车用养护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评会审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中小企业示范园B10-02号厂房1、2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840.6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辅助用房等，厂房内建设玻璃水和车用尿素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水50万瓶，车用尿素(尾气净化液)20万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处理设备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尿素存储及搅拌过程中挥发的游离氮，经集气罩+水吸收设备处理后，通过16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水吸收装置废水等。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水吸收装置废水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